

证券代码：837662

证券简称：恒锐智能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 日上午 9：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7662 | 恒锐智能 | 2020年3月30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 号楼 202 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〉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份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2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9年4月2日上午8:3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文娟；联系电话：021-51077600；传真：021-6142303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弄2号202室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出临时提案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7日